

# 友邦附加意外医药补偿 B2 款团体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意外医药补偿 B2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Medical Rider (B2)，简称为 GAMR(B2)。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释义二）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就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且由该被保险人个人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总医疗费用），按如下规则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并支付予该被保险人：

对于每次意外事故，

(1) 若总医疗费用不高于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则意外医疗保险金等于零。

(2) 若总医疗费用高于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则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总医疗费用 - 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 × 给付比例，但以每次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为限。

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给付比例和每次意外事故保险金额均载于投保单上。

上述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则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亦以被保险人根据医院发票/收据或帐单上所载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上述补偿后的个人实际支付金额为限。

本公司在计算保险费时将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若根据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上的约定被保险人已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而本公司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实际并不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补缴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三）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五）；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六）、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七）或探险活动（释义八）；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九）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0) 视力矫正；
- (21)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22) 椎间盘突出症；
- (23)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零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准。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包括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第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被保险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一）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被保险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对应的保险金给付：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一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故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非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路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非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所应缴纳的每年的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